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尹 稚 赵 军 龚江丰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